

涉外政策速递

iTrade 国际贸易俱乐部

深圳市天地纵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30 日

目录

海关部政策动态	3
公告 2017 年第 25 号（关于推进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的公告）	3
公告 2017 年第 26 号（关于进一步简化经港澳中转货物原产地管理要求的公告）	3
商务部政策动态	3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4 号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4
行业动态	4
贵州省国税地税局推出 30 项举措 压缩办税时间优化营商环境	4
江苏省南京市质监多措并举强化稽查执法工作	5
山西全面清理规范审批前置申请材料杜绝“奇葩证明”	5
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	6
“渝桂新”国际联运丰富“一带一路”通道	7
新版外资产业指导目录 7 月 28 日施行 互联网新闻信息和网络出版服务被禁	8

 海关部政策动态**公告 2017 年第 25 号（关于推进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的公告）**

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适应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要求，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海关总署决定推进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启用全国海关风险防控中心和税收征管中心，税收征管方式改革扩大到全国口岸所有运输方式进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全部章节商品。

二、各区域通关一体化审单中心不再办理相关业务。

三、其他事项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62 号执行。

本公告内容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7 年 6 月 28 日

公告 2017 年第 26 号（关于进一步简化经港澳中转货物原产地管理要求的公告）

为进一步简化各优惠贸易安排项下，经香港或澳门中转货物的原产地管理，现就中转确认书提交事宜公告如下：

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对于依照海关总署 2016 年 52 号公告规定，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简称“进口人”）应当提交中转确认书的情形，如果海关已收到有关中转确认书电子信息，且与进口人申报内容一致，海关不再要求进口人提交中转确认书正本。

如果海关未收到相关中转确认书电子信息或认为有必要时，进口人仍应当提交中转确认书正本。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7 年 6 月 28 日

 商务部政策动态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4 号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施行。2015 年 3 月 1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

商务部部长：钟山

2017 年 6 月 28 日

行业动态

贵州省国税地税局推出 30 项举措 压缩办税时间优化营商环境

近日，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发布《贵州省压缩办税时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围绕“一个导向、五项原则、三大途径、四个目标”，推出 3 项建立便民高效办税的长效机制和 30 项压缩办理纳税时间的具体举措，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方案》提出，要以问题为导向，促进纳税服务效率在发现和解决问题中不断提升。坚持需求引领、因地制宜、深化改革、合作共治、分步推进的原则。推进办税制度改革，提高服务效率，推动“简化优化措施、风险管理措施、信息技术支撑”三同步，实现“前台办税简化、后台监管硬化”；优化便民办税措施，提升服务效能，实现渠道集约化、服务智能化、办税便利化和数据管理；通过强化后台的技术、管理、合作、能力支撑，增强服务保障。努力实现纳税人满意度、获得感增强，办税时间缩短，办税效率最大限度提高的目标。

《方案》明确，要建立便民高效办税的 3 项长效机制，即开展办税制度改革，引导纳税人“多走网路，少走马路”；形成“菜单式”业务办理清单制度，遵循“跑一次是原则、跑多次是例外”的工作标准和“最多跑一次”的改革要求，让纳税人从“跑多次办多项”转为“跑一次办多项”；深化国地税深度合作，清理简并涉税资料，形成《纳税人涉税信息采集共用清单》，实现纳税人涉税信息国税、地税一次采集、按户存储、共享共用。

在压缩办理纳税时间方面，推出了 30 项具体举措，包括扩大增值税发票取消认证的范围、减少代开发票的办理环节、网上申领发票、取消纸质发票验旧、网上办理代开发票事项、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优化网上申报系统、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推行实名办税、对《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实行电子化管理、实时查询办税服务厅排队信息、推行预约办税、实现跨地区经营企业涉税事项的全国通办、推行电子发票、丰富缴税方式、自助办税设备“进区入社”、委托第三方代开发票、精简代开发票的证明材料、简化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证明材料、简化在境外提供旅游服务的证明材料、推行纳税人自动享受部分税收优惠、对部分税收优惠事项取消备案手续，部分优惠事项实行“以表代备”享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实行“一次备案有效期内效”、对部分办税事项的附列资料由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取消非必要资料报送、对特殊性税务处理事项由备案改为申报、对财产损失由审批改为申报、从纳税人“办税视角”精简事项推进“集成办税”、实行“国税专邮”托底服务。

《方案》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转变办税理念，强化工作统筹，上下协同推进；要优化服务，注重引导，注重辅导引导纳税人适应并运用现代办税方式，快速、方便地办理涉税业务；要以“合理需求”倒逼“制度改革”，借鉴经验，大胆创新，实现税收管理和纳税服务效率根本性的提升，有效缩短办税时间，为优化营商环境作出积极贡献。截至目前已实现并持续推进 27 项，2 项有待逐步推进，1 项有待总局文件明确。全省国税系统已有 95% 的办税事项实现了让纳税人“最多跑一次”，60% 的办税事项实现纳税人“零上门”，全省纳税人网上申报率达 96.73%，网上办税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比例达 96.2%。

来源：多彩贵州网

江苏省南京市质监多措并举强化稽查执法工作

近日，江苏省南京市质监局出台了《关于在新体制下进一步加强质监稽查执法工作的意见》，提出“一条主线、两项服务、三个健全、四个强化”，多措并举，强化质监稽查执法工作。

“一条主线”即是以深入开展“质检利剑”专项行动为主线，以特种设备和日用消费品为重点，突出民生导向，继续针对农资、建材、儿童玩具、电商产品等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行业和产品开展“质检利剑”专项执法行动，深挖行业“潜规则”，严查彻办大案要案。

“两项服务”一是服务地方重点项目建设，主动将稽查执法关口前移，对接南京江北新区、地铁等重点项目建设，强化对涉及的特种设备、建筑材料、3C 认证产品等重要设备及原材料质量的执法检查，为地方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二是服务地方名优企业质量维权，在工业企业较为集中的开发区以及名牌、质量奖企业设执法打假工作站，发挥质监部门打假维权的职能作用，维护地方企业品牌声誉，以点带面，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继续开展家具、电器、儿童用品 3 类产品质量承诺工作，通过质量承诺引导消费，扶优治劣，支持优质产品生产企业得到市场认可。

“三个健全”即健全执法联动、闭环管理和支持区局办大要案的工作机制。建立市、区、分局三级分工负责、协同有效的工作体系，完善系统内外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优势互补，发挥执法合力。在坚持稽查建议书、案件通报和约谈制度的基础上，发挥区局兼具生产领域、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执法的优势，在流通领域发现的案件线索，要追溯到生产源头，生产领域发现的案件线索，要阻断流通渠道，务必实现源头治理与市场治理的结合，实现案件闭环管理，做到履职到位，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案件办理和执法人员履职的“双安全”。通过指定管辖、市局挂牌督办等措施，破除地方保护主义，推动案件办理。积极协调市局及相关单位人员、技术支持，解决基层执法办案人员力量或经验不足的困境，全力支持区局办理大要案。

“四个强化”，一是强化能力建设，以“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形式开展执法培训，提升培训效果，充分发挥南京市两家省质监执法示范点在提高执法水平上的带动、引领、示范作用。二是强化督查督办，对专项执法打假、重点案件查办等工作不定期开展督查；对重大突发质量违法案件，实施现场督导，切实发挥督查督办作用。三是强化执法打假绩效考核，不定期组织对各区局执法情况进行检查和日常工作考核，继续完善稽查执法绩效评价制度，并将考核情况通报当地政府。四是强化新闻宣传，专项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由试点单位向全市推广，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进行执法宣传，定期集中公布质量安全违法典型案件，曝光制售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展示质监执法成效，形成有力威慑，营造“质量安全，人人有责”的社会氛围。

来源：国际质检网

山西全面清理规范审批前置申请材料杜绝“奇葩证明”

记者从山西省政府新闻办 28 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为优化营商环境，山西将对省级行政审

批前置申请材料进行全面清理规范，彻底取缔各类“奇葩证明”，大幅精简申请材料、证照年检及与之挂钩的政府指定培训，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

近年来，山西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截至目前，累计取消、下放、调整省级行政审批等事项 481 项。然而，随着改革不断深化，虽然审批事项减少了，可在审批过程中，申请材料过多过滥、重复提交等问题仍一定程度存在。

山西省编办主任李建刚表示，清理后，个别部门通过印发“红头文件”增设的前置申请材料原则上一律予以取消。凡是审批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可获取的，如户口簿、身份证、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对法律法规设定的申请人需具备的能力、资质、经验、经历等条件，试行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并公示，审批机关先予办理。

同时，山西将建立行政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清单、相关证照年审年检清单、政府指定培训清单等“三清单”，并于 9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

来源：新华社

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

党的十八大以来，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我国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不断强化各部门简政放权的意识。2016 年 9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强调要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效率，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向纵深的关键环节，对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和透明度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开展网上政务服务，在简政放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有效促进政务公开、简化审批流程、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并规范政府行为。近年来，随着网上政务的开展，一大批资格资质认证、中介评估、收费等项目被取消。同时，我国各省级政府网站都已经建设了政务服务栏目，分担一部分现场政务办理的流量和压力。各地市和区县级政府网站也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政务咨询、调查征集类互动渠道，政务咨询的答复反馈质量和及时性显著提高。

虽然在“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推动下，简政放权取得一定的效果，但仍存在一些不足。首先，简政放权意识仍需加强。从深化改革层面来看，当前仍有一些该放的权没有放，尤其在创新创业方面，存在审批多、难、慢的情况。其次，信息共享尚不充分。“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发展，离不开信息的有效沟通，但是当前在政府层面，数据互通有限的问题较为普遍；而对企业而言，很多在线公共服务领域仍然难以进入。再次，全流程办理尚未实现。当前，审批环节便民服务仍显不足，审批中存在多余的环节和关卡，缺少可以在线全流程办理的服务事项。最后，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部分领域因相关配套措施技术不健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简政放权的发展进程。

针对以上出现的问题，我们应从以下几方面着手解决：

第一，立足民意，推进简政放权进程。各部门应利用互联网平台，对简政放权设计方案广泛征求民意，以确保公共政策真正立足于人民需求，政务服务资源真正便民、利民。

第二，加强信息共享。在网络信息化时代，信息共享对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要做到信息共享，构建全国信息资源共享体系，让百姓少跑路，信息多跑路，真正地便民利民。同时，要加快制定简政放权相关事项，支持各级政府整合服务资源，面向企业和公众提供一体化政务服务，促进公共行政从独立办事向协同治理转变。

第三，创新全流程办理环境。围绕基本政务服务涵盖的教育、就业、医疗等群众基本权益，确定全流

程办理中涉及的简政放权事项，清除多余的前置审批、评估认证和层次环节，对于较复杂的审批事项，应站在方便申办者的角度，重新设计审批流程。

第四，充分利用新兴互联网技术。大数据时代，互联网新技术、新概念不断出现。因此，要尽快在核心技术上取得突破，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抓住基础技术、通用技术、非对称技术、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把更多人力物力财力投向核心技术研发。（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研究中心政府管理技术研究室副主任 丁艺）

来源： 光明网

“渝桂新”国际联运丰富“一带一路”通道

不久前，载着重庆生产的高档生活用纸、摩托车等产品，首趟“渝桂新（重庆—钦州）”南向通道试运行班列开行。经过近 48 小时的行程，班列顺利抵达广西北部湾钦州港东站。在港口完成通关手续后，货物下水出海，前往新加坡。至此，“渝桂新”南向通道试运行班列已成功完成上下对开。

“渝桂新”国际联运通道，从重庆出发，利用铁路运输，经贵阳、南宁到北部湾港，实现向南经海运至新加坡及全球，向西北连接川渝地区及“渝新欧”通道，是一条兼具内外贸功能的国际海铁联运大通道，也是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项目“南向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通道全长 4080 公里。

从“渝新欧”到“渝桂新”，对接内陆腹地

“‘渝桂新’南向通道的诞生，源于大家共同的目标。”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彭清华表示，中国西南地区最便捷的出海通道在北部湾，“渝桂新”向北连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向南连接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和中南半岛，将形成“一带一路”经西部地区的完整环线和陆海贸易新通道，对广西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与新加坡交流合作意义重大。

众所周知，中欧班列有一个西线大通道“渝新欧”，它自 2011 年开通以来，占全中国中欧班列数量的 45% 左右，实力非凡。但是，随着 2013 年“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增强“渝新欧”对东盟的辐射力和影响力，开始有了更高的要求，而这也正好契合国家赋予广西的“三大定位”以及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新一轮开放开发的升级需要。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已经从 10 年前基本没有重大项目的‘产业荒漠’成长为该地区重要的产业基地，逐步形成以石化、电子信息、冶金新材料、粮油食品、造纸、海洋等为主导的特色现代产业体系。”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和东盟开放合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魏然说，“时下，广西正在全力打造‘向海经济’，打通‘渝桂新’南向通道是顺势而为。”

在魏然看来，发展“向海经济”的要义，不仅包括走向海洋，也包括海陆联动，对接内陆腹地，争取资源的优化配置。

目前，钦州港作为北部湾港集装箱业务的核心，货运多数来自云南昆明，主要为出口到印度尼西亚等东盟国家的化肥。如果与占据长江 80% 运力的重庆实现海铁联运，那么长江沿线的笔记本电脑、摩托车、化工品等货源就有望源源不断地流入。“这不仅将降低企业运输的成本，增加钦州港的集装箱吞吐量，更将大力推动广西构建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打造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形成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陈武介绍说。

从基建到信息，打通互联互通的坦途

相较于原有铁路的零散运输，“渝桂新”南向通道的班列可节约两天以上的时间；较重庆至上海经长江的河运，能节约 12 天以上的时间。在钦州保税港区海关国检的配合下，运抵钦州保税港区的重庆外贸

货物仅需 4 天时间就能完成货物出口。一条高效、便捷的运输通道已经轮廓清晰。

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张晓钦表示：“接下来，三方还将成立合资公司，搭建南向通道公共平台，加快一体化物流信息系统建设，以尽早实现‘渝桂新’南向通道班列正式开行。”

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管理局局长韩宝昌显得更加急迫。他说，在“一带一路”大背景下，大通道是一个多层次的大概念，包括铁路、公路等方面；也是多线路、多运输的概念，因此，南向通道的内涵是极其丰富的。

据悉，广西、重庆与新加坡对“渝桂新”南向通道的建设已有共识，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三方合作包括：开通铁路集装箱班列，形成由重庆经广西北部湾港到新加坡的海陆联运线路；开通中国至中南半岛的公路货运直通车，形成由重庆经广西到新加坡的陆路通路；扩展空中航空物流的合作，在南宁合建中新大型综合物流园区；推动通关便利化，拓展信息物联，探讨跨境电商、智慧物流的合作等。

张晓钦表示，“可以说，这是一条海陆空齐头并进的通道，也是一条从基建到信息都互联互通的坦途。”

为了寻求公路、物流领域合作的突破，今年 5 月 18 日，位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内的凭祥综合保税区与重庆公运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共同打造“渝桂新”南向通道（重庆—凭祥—东盟）便捷物流线路。

“钢铁驼队” “现代宝船” 释放巨大发展机遇

当钢铁驼队依托中欧班列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上一道亮丽的风景时，北部湾畔，已与 7 个东盟国家的 47 个港口建立海上运输往来的广西北部湾港，正以集装箱外贸班轮作为现代宝船，在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破浪前行。

随着“渝桂新”南向通道建设的推进，陆与海的联动将释放巨大的发展机遇。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陈武介绍说，经广西出海的这条大通道，将重塑沿长江运输至上海绕行大半个中国海岸线到东盟的传统路线；同时通过连接“渝新欧”，实现“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的有效联结，带动中国西部地区开发开放、协同发展。

海陆通道资源丰富的北部湾经济区也将因此获得新一轮开放开发以及打造“向海经济”的强大动能。“把‘南向通道’打造成为中国‘一带一路’的示范项目，不单是看重庆和西南省份借道北部湾港出口到海外的货量，反过来的北向贸易同样值得期待。”新加坡太平船务集团董事总经理张松声举例说，马来西亚的咖啡从新加坡出海到钦州港，可一路北上分拨到云南、重庆、四川，再通过重庆的“渝新欧”班列，经新疆阿拉山口出境到哈萨克斯坦等中亚地区，“这将改变东南亚货物目前经由伊朗中转的旧有方式。”

新版外资产业指导目录 7 月 28 日施行 互联网新闻信息和网络出版服务被禁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8 日全文发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该目录将于今年 7 月 28 日起施行。

指导目录指出，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包括农林牧渔，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包括：汽车整车、专用汽车制造：中方股比不低于 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

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乘用车类、商用车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如与中方合资伙伴联合兼并国内其他汽车生产企业以及建立生产纯电动汽车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可不受两家的限制。

电信公司：限于 WTO 承诺开放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中方控股）。

银行（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向单个中资商业银行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多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投资入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5%；投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境外金融机构必须是银行类金融机构；设立外国银行分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境外投资者、唯一或控股股东必须为境外商业银行，非控股股东可以为境外金融机构）26. 保险公司（寿险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 50%）

证券公司（设立时限于从事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外资股的经纪，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经纪和自营；设立满 2 年后符合条件的公司可申请扩大业务范围；中方控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中方控股）。期货公司（中方控股）等。

禁止外商投资产业包括：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稀土勘查、开采、选矿；**邮政公司、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等。**

来源：法制日报



天地纵横



iTrade

天地纵横--国际贸易全流程综合服务顾问
iTrade俱乐部--多维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平台

海关|税务|外汇|商检|工商|外经等专项服务

涉外政府服务&政策研究	常年涉外综合服务顾问
企业信用认证（AEO）辅导	贸易安全体系辅导
外贸运营模式筹划	保税&减免税业务筹划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跨境电商运营筹划
海关预归类服务	供应链&贸易金融筹划

内容编辑：天地纵横顾问组
网站支持：<http://www.mbase.org.cn>
电话号码：0755-83274529
传真号码：0755-61673732
服务邮箱：service@mbase.org.cn